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陳郁儂

相　對　人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廖貴裕

相　對　人　楊碧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遲延利息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484 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遲延利息事件，經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878 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部分勝訴，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九十九，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相對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826號判決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上開判決業已確定，有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憑，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聲請人即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9,580 元，依本院107年度訴字第878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九十九即9,484 元【計算式：9,580 × 99/100=9,48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餘96元【計算式：9,580-9,484=96】由聲請人負擔。從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確定為9,484 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